

阳政发〔2024〕8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精神，系统推动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着力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发展，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二、总体要求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到2027年，

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5 个、13 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围绕有色、化工、建材、电力、机械、电子等重点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各类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重点。组织各县区、各相关市直部门分行业摸底排查重点领域、重要方向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掌握各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各县区、各相关市直部门一企一策建立重点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台账。（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统筹有序推进重点

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支持我市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结合节能监察、节能诊断等，帮助企业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指导企业按规定淘汰不达标设备，并及时更新更换。（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及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改造提升水泥、石墨等建材行业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含盐污水处理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更新改造铝冶炼绿色高效环保装备。（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超前布局绿色算力基础

设施，建成阳泉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打造区域算力中心，更好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加快布局 5G 网络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作，将光纤网络建设嵌入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打造“千兆”网络城市，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开放共享。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公共无线网络，大力发展 NB-IoT(窄带物联网)、移动物联网等物联网设施，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推进 5G 在高端制造、交通物流、井下作业、民生服务等场景深度融合应用。2024 年“双千兆”网络实现重点应用场所深度覆盖；2025 年形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生态完善、应用丰富、安全高效的“双千兆”网络供给体系。（市数据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住宅电梯、充电、文体设施等为重点，完善民生基础设施，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6）推进重要民生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积极谋划我市自来水漏损管控智能化提升工程和老化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建设城市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

能、控制系统或设备，推广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持续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超期服役燃气运行设施更换，结合更新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数字城管建设，2024 年建设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城市环境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谋划建设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桃河污水管道（五渡桥-乱流段）修复工程。启动阳泉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推动焚烧工艺优化改造。鼓励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换环卫作业车辆选用新能源车，逐年持续提高新能源车在城市环卫作业车辆中占比。（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8）加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和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在完成设施普查的基础上，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重点对公安分平台进行升级扩容，改造我市 99 路重点公共区域的道路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对未接入“雪亮工程”平台的“天网工程”中的 531 路视频监控进行更新接入。加大大人脸卡口（71 路）、车辆卡口（118 路）建设力度，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充分应用我市“城市大脑”物联网平台，逐步接入全市各类物联

网感知设备。（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推进既有建筑外墙保温、外窗、供热装置等节能改造。全面排查非法电梯和老旧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继续推进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工作。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将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提高小区安全防范能力，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做为改造内容，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围绕绿色出行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换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绿色交通装备发展。

（10）推进城市出行、运输车辆绿色更新。加快推进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出租车车型更新迭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不断提升城市出行车辆绿色化水平。鼓励货车等领域，加快实现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展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前提下，探索采用氢能公交汽车。（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运营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等综合性措施，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路面监管。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运车辆需在重点污染区域行驶的不予办理通行证，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淘汰。发挥高新区绿电重载交通示范区先行示范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推动老旧燃油车辆更新换代。（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围绕农业机械结构调整，重点实施淘汰老旧落后农机和推广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切实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2）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结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我市主要农业县区政策覆盖率达到100%。将引进的重大农机装备积极申报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享受政策资金扶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探索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

应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挖掘一批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管理服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教学、科研设备更新。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教学、科研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14）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能力工作水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先进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高校科研水平，促进学科发展为目标，支持推动我市高校和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技术设备，提升实验室数字化装备与配置水平。支持矿区生态修复与固废资源化、钠离子电池储能等省重点实验室开展重大科技攻关，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市科技局负责）

（16）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开展职业教育达标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配合

省教育厅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工作。支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育、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鼓励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推动发展智慧教育，建设阳泉市智慧教育平台，逐步引进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相关应用及服务。以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推动教育思想理念变革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医疗装备设施更新提升。围绕提高医疗水平、满足群众健康需要、加快智慧医疗发展，推进实施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切实补齐医疗卫生设施短板。

（17）加快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及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积极推广手术机器人使用力度。推进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信息化建设硬软件采购项目和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定点医院）改扩建工程配套设备信息化

采购项目。（市卫健委负责）

（18）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有序推动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病房，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加快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市三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平定县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和盂县人民医院感染楼及住院楼建设等在建项目建设。（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我市卫生健康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中心，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各项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更新。（市卫健委、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围绕推进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

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开发文旅数字化场景等方向，对文旅和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提升，促进文旅、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20）加快文旅设备水平提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启动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开展摸底调查，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鼓励景区开展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丰富观光、娱乐、演艺产品业态，力争 2024 年完成 30 台（套）。加快推进娘子关“桃花源”精品民宿、阳泉北旅游集散中心、太行宿集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备功能配套，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以体育馆、体育场、体育学校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全力推进阳泉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提质改造项目，助力全民健身和冰雪经济发展，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推进文旅数智赋能建设。加快 4A 级智慧旅游景区建设，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动全市 4A 级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推动娘子关建成智慧景区管理服务平台，鼓励 A 级景区推行电子化售票，并通过 OTA 平台、官方微信平台预约购票。鼓励景区更新门禁闸机，新增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数智化娱乐设备，有效提升二次消费比重。创新数字化展示方式，

推动阳泉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展示馆通过 VR、AR、全息影像、数字仿真等数字技术手段，打造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支持打造“阳泉文旅云”，用数字化赋能旅游场景，挖掘非遗场景，推动砂锅、紫砂等非遗产品数字化推广。（市文旅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围绕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提振汽车消费市场。

（22）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区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大车辆检验、路面查处工作力度，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加大甲醇汽车购置补

贴力度，延续执行省级甲醇汽车消费奖励，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国网阳泉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围绕扩大家电领域消费，全链条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通过补贴政策拉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升消费体验。

（25）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扩大政策覆盖面，促进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处理企业建立“从家电销售到双向物流、从绿色回收处理到绿色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优势，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探索建立非同类家电以旧换新机制，承担起保护环境、提振消费、回报社会的企业责任。（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在家居惠民专项活动中重点对绿色家电予以补贴，

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围绕扩大家装领域消费，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加快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从供给端发力，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

（27）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统筹运用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2636户。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支持各县区和相关行业协

会依托“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开展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三）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

11.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围绕配套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通过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过程中，抓住机遇，不断推动我市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30）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运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和回收热线，做到“手机点一点，废品上门收”。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鼓励回收企业组建回收车队，进行统一标识和管理，拓展及时响应、智能称重等功能，提升智能回收水平。（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好阳泉市循环利用产业园区。研究出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方案，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

系“两网融合”，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稳步达到65%以上。培育省级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加快全市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前期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结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上门取车服务。（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严格落实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制度。出台《阳泉市市级机关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公共机构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照相摄影机、投影仪、空调等办公设备报废处理程序制度，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12. 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围绕加强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信息保密、信用监管等，规范、便利二手商品交易，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34）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市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

支持各县区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支持各县区将“跳蚤市场”建设纳入便民市场建设规划，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提供规划和用地保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持续规范重点二手商品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按照省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要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发展二手商品诚信交易评估体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全市民办培训机构中增设二手商品评估相关职业工种，引导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现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探索开展二手商品评估鉴定相关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提升从业人员持证数量。（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围绕废旧设备循环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从废旧设备再制造、梯次利用和挖掘废弃物可利用价值三方面入手，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

用，“吃干榨尽”废旧设备、废弃物价值。

（37）提升废旧设备再制造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我市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探索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引导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废催化剂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推动高新区环保创业园尽快运营，深化盂县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研究，开展针对性招商，推动废铝加工尽快落地见效。发挥“互联网+回收”模式的优势，通过政府规划和政策引导，发展规范的再生资源（旧货）集中交易市场和加工利用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4. 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围绕建立完善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标准体系，做好贯彻落实，鼓励市内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40）严格落实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贯彻执行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探索建立健全我市清洁生产标准体系。聚焦煤电、煤炭等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对企业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察，切实推动企业提升用能精细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参与力度。聚焦煤矸石、粉煤灰、尾矿、赤泥、共伴生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和废钢铁、废催化剂、废旧家电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我市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围绕我市煤机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积极参与制定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围绕废钢铁、废催化剂、废旧家电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积极参与制定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支持力度。聚焦高效节能设备、大宗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对阳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围绕标准提升衔接，通过标准对比，不断提高采用标准的整体水平，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

（43）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适用标准，提升我市采用标准的整体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推动标准有序衔接。鼓励我市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支撑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阳泉品牌。鼓励煤机等装备制造领域的企业积极参与省、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阳泉标准成为山西标准、国家

标准、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阳泉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一）加强财政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辆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监管，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

化实施举措。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市税务局负责）

（三）优化金融政策供给

用足用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对接全市制造业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项目对接和信贷投放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市内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领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深耕消费领域，助力消费提质升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和利率。根据设备更新和消费行业企业特征，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质效，助力促消费扩内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市财

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人行阳泉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夯实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供给,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夯实科技创新支撑

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等领域,发布阳泉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布局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聚焦行业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成立“数智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推进数字经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和规范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

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专班形式确定为建立“阳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局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按需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稳妥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主体责任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调研摸底，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各类国省专项资金及补贴，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区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积极配合市直牵头责任部门工作，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账，对账销号，定期调度进展，切实完成各领域工作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细化配套政策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省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的制造业和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等领域具体政策或规范，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出台细化配套政策，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要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报告

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工作专班要定期整理工作进展，以工作信息简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阳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局际联席会议机制

附件：

阳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局际联席会议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阳泉市相关工作，特成立阳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局际联席会议机制。具体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赵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市国动办主任
副召集人：	陈 动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石文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世伟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瑞峰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瑞峰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广顺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建民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康建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数据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分行、市供销社、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协调对接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各单位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根据人员变动自行调整，并向专班办公室报备，专班不另行发文调整。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经召集人同意）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各成员单位主动加强沟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主动统筹协调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确保任务按时序进度推进。

3. 加强部门联动。认真梳理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需国家、省级层面支持事项，全力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